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765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正區○○○○與○○○○之（xxx 建 xxx）○○大樓新建工程之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針對 113 年 8 月 4 日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對於勞工從事地下 3 樓配管作業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所僱勞工○○○（下稱○君）跌倒受傷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二）訴願人對於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113 年 8 月 4 日發生○君受傷職業災害），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訪談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下稱○君）及製作談話紀錄，上開 2 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25443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7659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76596 號……」，經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76596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	------	------	----------	-----------

			臺幣：元) 或其他 處罰	幣：元)
6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p> <p>3.丙類：</p> <p>(1) 第 1 次：3 萬至 6 萬元。</p> <p>.....</p> <p>4.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p>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工安之安全規則及施工場所應注意事項，訴願人均於員工到職日及前往施工現場前不斷宣導，非常重視員工的安全；施工的通道相當於交通道路，安全規則給了，還是會有人因此而受傷，訴願人也只能一直拜託員工施工要小心再小心；本件非訴願人有意之行為，請從輕裁罰。

四、查本件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勞檢處 113 年 8 月 9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113 年 8 月 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下稱 113 年 8 月 9 日談話紀錄）、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關於工安之安全規則及施工場所應注意事項，均於員工到職日及前往施工現場前不斷宣導；施工的通道相當於交通道路，安全規則給了，還是會有人因此而受傷，也只能一直拜託員工施工要小心再小心；本件非其有意之行為，請從輕裁罰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1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二）據卷附勞檢處 113 年 8 月 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說明您與本工程之關係？答我是○○○○工程行派駐至現場的現場負責人，我們主要負責這個工程的雨水管道工程。問請問您知道勞工○○○於現場災害發生經過嗎？答當天我不在附近，據他所說 8 月 4 日下午 3 點多，在地下 3 樓搬運白鐵管過程中被物體絆到，然後重心不穩導致他被白鐵管壓到右手中指，後來我們同仁將他送至○○醫院，經診斷有骨折所以需要開刀住院治療，他已經在 8 月 8 日上午 10 點多出院。問請說明○○○的工資及此工地配合情形？答他進到這個工地進場作業約 10 多天，薪資是每日新臺幣 2,200 元計算……工作內容為管線安裝相關作業，如果當天有事不能來的話要向我報備，在現場都是受我指揮管理。……」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8 月 9 日、8 月 14 日電洽勞工○君之公務電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君表示其於 113 年 8 月 4 日在系爭工程地下 3 樓搬運白鐵管，過程中被放物料的棧板絆到，導致跌倒遭白鐵管壓到右手中指，經診斷有骨折且傷口可見骨；再依卷附現場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工程地下 3 樓工作場所之通道堆置施工物料，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 依上開卷附談話紀錄、電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顯示，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地下 3 樓配管作業場所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君發生於搬運白鐵管過程中遭棧板絆倒造成骨折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且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亦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憑；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配管工程業公司，自應熟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須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保障勞工之安全，避免勞工遭受職業災害，其未保持作業場所通道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勞工跌倒骨折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並未落實前開雇主應盡義務，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1 條，同時使所僱勞工○君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丙類事業單位，乃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罰鍰；另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